

趙城縣廣勝寺



羅云忍辱經

西晉沙門法炬譯

無

阿難曰吾從佛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秋露子與羅云俱以平旦著衣法服執持應器入城求食時輕薄者逢見兩賢意念曰瞿曇沙門第一弟子與羅云分謂即與毒意取地沙土著秋露子鉢中擊羅云首師見羅云血流汗面師曰為佛弟子慎無含毒當以慈心愍傷衆生世尊常云忍者取使唯慧者能聞佛說戒終身不邪吾自攝心以忍為寶恣心履惡猶自投火貢高自見愚者謂健不計殃禍當還害已恣心之禍重於須彌畢已年壽以當惡罪十六分中未減其一愚人作行惡清淨持戒沙門猶若逆風把炬火行狂愚不捨必自燒身弊人懷毒自以為慧如比丘怙沙門四道為佛弟子常當伏心惡生即滅勇中之上天神帝王雖謂多力不如忍惡其力無上羅云見血流下交面臨水澡血而自說曰我

痛斯須奈

彼長昔斯人惡也斯地亦

羅意律經 弟張 無字

惡余無愠心悲奈彼何佛是吾尊教吾大慈狂悖之人志趣凶虐沙門默忍以成高德凶者狼殘愚人敬焉沙門守忍班惡是輕斯人惡也我焉能思歟輪轉無際豈一向乎吾欲以佛至真之經諭誨愚惑猶利劍割彼臭屍死不知痛非劍之不利乃死屍之無知以天甘露食彼溷脂捨之走非甘露之不美乃臭重之所不珍矣以佛真言訓世殃愚不亦然乎師徒俱還飯竟澡鉢洗手漱口俱到佛所稽首佛足秋露子退坐具以奉末向佛陳之世尊告曰夫惡之興與已之衰輕薄者命終至于夜半當入無淨地獄之中獄鬼加痛毒無不至八万四千歲其壽乃終魂神更受含毒蝕身毒重還害其身終而復始續受磷形常食沙土万歲乃畢以瞋慧意向持戒人故受毒身以沙土長鉢中故世世食沙土而死罪畢乃出得生為人母懷之時常有重病家中日耗生兒頑鈍都無手足其親驚怖宗家皆然

曰斯何妖來為不祥即取捐之者于
 四衢路人往來無不愕然或以瓦石擲或以分杖
 皆擊其頭陷腦窮苦旬月乃死後魂
 神即復更生輒無手足頑鈍如前經
 五百世重罪乃畢後生為人常有須
 痛之患世尊重曰秋露子夫人處世
 不惟忍辱所生之處不值佛世違法
 遠僧常在三塗終而復始輒有劫數
 若蒙餘福得出為人稟操常愚陋
 自隨乃心嫉聖謗毀至尊為人醜陋
 眾所惡憎生輒貧窮士不得官願與
 福違天神聖賢所不祐助夜常惡夢
 嫉恠首尾飛禍縱橫所處不寧心常
 恐怖斯之所由由不忍伏故使然耳
 忍惡行者所生常安眾福消滅願輒
 如志顏貌憔悴身強少病財榮尊貴
 皆由忍辱慈慧濟眾之所致也忍然
 為福身安親寧宗家和興未常不歡
 智者深見苦伏其心心者
 誤人破家危身為王所戮地獄燒責
 或為餓鬼亦為畜生皆心之過世尊
 又曰寧以利劍貫腹截肌自投火中
 慎無履惡寧戴須弥棄毀其命投于

巨海魚鱉所吞慎無為惡矣不知其
 義慎無妄言佛之明法與俗相背俗
 之所珍道大所賤清濁異流明愚異
 趣忠悞相讎邪常疾正故者欲之人
 不好我無怨之行也寧吞然炭無謗
 三尊忍之為明踰於日月龍為之力
 可謂威猛比之於忍力万不如一七
 寶之響凡俗所貴然其招憂以致灾
 患忍之為寶終始獲安布施千万雖
 有大福福不如忍懷忍行慈世世無
 恚中心恬然眾無毒害世無所怙唯
 忍可恃忍為安宅灾恠不生忍為神
 鎧眾兵不加忍為大舟可以渡難忍
 為良藥能濟眾命忍者之志何願不
 獲若欲願為飛行皇帝典四天下第
 二天帝釋及上第六天壽命無極身
 體香潔所願自然猶若家物取之即
 得志願清淨沙門四道求之可得在
 已所向吾今得佛諸天所宗獨步三
 界忍力所致佛告諸沙門當誦忍經
 無忘須臾懷之識之誦之宣之當宣
 忍德以濟眾生佛說經竟諸沙門皆
 大歡喜作礼而去

羅云忍辱經

羅云忍辱經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三二四頁中一行及卷末經名，石、

資、磧、普、南、徑、清作「佛說羅雲

忍辱經」。

一 三二四頁中二行譯者，石、資、磧、

普、南、徑、清作「西晉沙門釋法炬

譯」。

一 三二四頁中三行「一時」，石無。

一 三二四頁中五行第六字「著」，石

無。同行第一一字「持」，石無。

一 三二四頁中六行第四字「時」，石、

麗作「時有」。同行「逢見」，資、

磧、普、徑、清作「遙見」。

一 三二四頁中七行第一三字「謂」，

資、普、南、徑、清作「請」；磧、麗作

「衛」。

一 三二四頁中八行第六字「沙」，石

無。

一 三二四頁中九行第二字「云」，石

無。

一 三二四頁中一〇行及本頁下一七

行「舍毒」，石作「合毒」。

一 三二四頁中一行「忍者」，石作

「忍辱者」；磧作「忍名」。同行至

一二行「能聞佛說戒」，石作「能忍

吾聞佛戒」；麗作「能吾聞佛戒」。

一 三二四頁中一二行第六字「邪」，

石、麗作「犯」。

一 三二四頁中一四行末字「禍」，石

作「惡」。

一 三二四頁中一五行「須彌」，石、

磧、普、南、徑、清作「須彌首戴須

彌」。

一 三二四頁中一六行第四字「減」，

資、普、南、徑、清作「滅」。同行「清

淨」，石、磧、南、徑、清、麗作「向清

淨」。

一 三二四頁中一九行第三字「怙」，

資作「怙」；磧作「沾」；普、南、徑、

清作「沾」。

一 三二四頁中二〇行第三字「生」，

資、磧、普、南、徑、清作「至」。

一 三二四頁中末行第八字「深」，石

作「深」。

一 三二四頁下一行第四字「奈」，資、

磧、普、南、徑、清作「念」。同行及

五行「惡也」，資、磧、普、南、徑、清

作「惡」。

一 三二四頁下二行第二字「余」，資、

普、南、徑、清作「奈」。

一 三二四頁下四行第九字「殘」，資

作「滅」。

一 三二四頁下五行第四字「狂」，諸

本作「狂」。

一 三二四頁下五行至六行「惡歎」，

資作「慈餘」；磧、南、徑、清作「慈

濟」。

一 三二四頁下六行第八字「向」，資、

磧、普、南、徑、清作「面」。

一 三二四頁下七行「利劍割」，資、

磧作「劍害」；南、徑、清作「劍割」。

一 三二四頁下九行「脂脂」，石作

「豬」。

一 三二四頁下一一行第六字「殃」，
 石、麗作「凶」；資、磧、普、南、徑、
 清作「嬰」。

一 三二四頁下一二行第五字「鉢」，
 資、磧、普、南、徑、清作「浴」。同行
 第六字「洗」，石作「與」。

一 三二四頁下一三行第九字「具」，
 石作「且」。

一 三二四頁下一四行「告曰夫惡之
 興興」，石作「曰夫惡心之與是」。
 同行第八字「惡」，麗作「惡心」。

一 三二四頁下一五行第六字「至」，
 石無。同行「無澤」，石、資、磧、南、
 麗作「無擇」。

一 三二四頁下一七行第一三字「蛟」，
 石、麗作「蟒」；磧、普、南、徑、清作
 「蛟」。

一 三二四頁下一八行第四字「害」，
 石作「自害」。同行第一三字「蟒」，
 石、麗作「蛟」。

一 三二四頁下一九行第三字「沙」，
 資、磧、普、南、徑、清作「地」。

一 三二四頁下二一行首字「世」，石
 無。

一 三二四頁下二二行至末行「生兒
 頑鈍」，石作「兒生鈍頑」。

一 三二四頁下末行「驚怖」，石、麗作
 「驚恠」。

一 三二五頁上一行「何妖來為不祥」，
 資、磧、普、南、徑、清作「何妖怪當
 為不祥」。

一 三二五頁上二行第九字「愕」，資
 作「釋」。同行「或以瓦石擲」，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二五頁上三行第五字「陷」，資、
 麗作「蹈」。同行「乃死後」，諸本
 作「乃死死後」。

一 三二五頁上四行首字「神」，石作
 「靈」。同行「頑鈍」，石作「鈍頑」；
 資、磧、普、南、徑、清作「殘頑」。同
 行末字「經」，資、磧、普、南、徑、清
 作「連」。

一 三二五頁上五行第九字「生」，資、
 磧、普、南、徑、清、麗作「乃」。同行

末字「頑」，諸本作「頭」。

一 三二五頁上八行第六字「塗」，資、
 磧、南作「途」。

一 三二五頁上九行第二字「蒙」，石
 作「象」。

一 三二五頁上一二行首字「福」，石、
 麗作「意」。

一 三二五頁上一四行「故使」，石、麗
 作「惡心故使」。

一 三二五頁上一五行「眾福」，諸本
 作「眾禍」。

一 三二五頁上一六行「財榮尊貴」，
 石作「財富榮尊」，資、磧、普、南、
 徑、清作「財福榮尊」。

一 三二五頁上一七行第八字「眾」，
 石作「生」。同行末字「熟」，石、麗
 作「之」；資、磧、普、南、徑、清作
 「便」。

一 三二五頁上一八行「和興未常」，
 石作「和與未嘗」；資、磧、普、南、
 徑、清作「餘慶未嘗」。

一 三二五頁上一九行「萃伏其心」，

一 資、蹟作「敬伏安親寧宗其心」，南、
徑、清作「敬伏安親寧宗其惡」，麗
作「迨伏其心」。

一 三二五頁上二〇行「爲王」，石、麗
作「王法」。

一 三二五頁上二二行第四字「以」，
資、蹟、普、南、徑、清作「卧」。

一 三二五頁上末行第九字「棄」，石、
麗作「迨」。

一 三二五頁中三行第三字「玠」，石
作「玠」。同行第五字「大」，石、麗
作「之」。

一 三二五頁中四行第一一字「著」，
石、麗作「嗜」。

一 三二五頁中六行「明喻」，石作
「喻」。

一 三二五頁中七行「力万」，資、蹟、
普、南、徑、清、麗作「萬萬」。

一 三二五頁中八行第三字「響」石、
麗作「耀」。

一 三二五頁中九行「千万」，諸本作
「十方」。

一 三二五頁中一〇行第七字「忍」，
資、蹟、普、南、徑、清作「也」。同行
第一一字「慈」，資、蹟、普、南、徑、
清作「慧」。

一 三二五頁中一行第六字「衆」，
石、麗作「終」。

一 三二五頁中一六行第二字「天」，
資、蹟、普、南、徑、清作「天天」。同
行第四字「釋」，石無。

一 三二五頁中一七行「取之」，資作
「所乏」。

一 三二五頁中二二行第四字「濟」，
石作「誨」。

一 三二五頁中末行首字「大」，石無。
一 三二五頁下一行經名下，徑有「終」。